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龚晓航、苏勇、张鸣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